

证券代码：830792

证券简称：ST 创新科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院被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创新科”或“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与东阿县中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建筑”)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938.1万元；2017年3月15日，中兴建筑另与ST创新科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合同价款为155.1235万元；《施工合同》签订后，中兴建筑按约定时间竣工交付被告使用。

由于ST创新科未能清偿中兴建筑部分工程款，中兴建筑对公司提起诉讼，已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4月24日，东阿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1524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东阿县中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4,882,417.2元，并从2018年1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月1.5%承担利息。

2021年1月28日，依据东阿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1524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东阿县人民法院出具“(2021)鲁1524执191号”《执行通知书》，责令立即履行偿还4,882,417.2元。2021年5月8日，经友好协商，ST创新科与中兴建筑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了后续款项支付安排及资产解封事宜。

2023年2月9日，东阿县人民法院基于《执行和解协议》，出具“(2023)鲁1524执恢19号”《执行通知书》，责令立即履行偿还4,882,417.2元。

二、最新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公司被执行标的金额为 4,882,417 元。截至目前，公司资产未因上述事项被执行。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上述事项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